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12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 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88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.5069 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“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。请认真落实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社〔2016〕12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6 号）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此次中央资金用于抵顶 2022 年

二、省级补助资金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5.5069	
	其中:中央补助		15.5069	
	省级资金			
	市县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计划招募约6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, 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。 目标2: 计划招募约6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, 充实基层人才队伍, 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	≥200课时
			全市计划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	≥60
		质量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(%)	≥90%
		时效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到岗及时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单位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满意度	≥90%